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88號

原告 鄭明仁
鄭淑安
鄭淑文
鄭宜娟
鄭宇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浩文律師

上列原告等5人與被告鄭慈千等2人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等主張其等受鄭陳月桂贈與之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106,002元（見起訴狀第2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,106,002元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裁判費558,5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威全